关于《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县政府常务会：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现就报送审查的《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办法》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2017年以来，砚山县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力度，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县、乡、村三级公墓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8〕108号）文件要求，政府共投入资金1300万元，11个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通过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村民自治、自筹自建，建成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942个。全县95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已按公墓建设程序完成《砚山县乡（镇）级、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并联审批表》审批，并备案到民政局，但是，由于部分乡（镇）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选址、规划、审批及建设标准、规模等环节执行不够严格，部分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不够规范，存在建设规模大、建设标准控制不严格；存在占耕占林现象；存在管理不到位，农村公益性公墓“脏、乱、差”等现象突出，目前《文山州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已到期，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可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成果，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文件制定依据

**《办法》制定的直接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依据《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文政发〔2023〕17号）等相关上位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位文件精神。

三、制定的主要措施内容

《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在充分体现国务院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了起草，主要措施内容分五章共31条，包含第一章总则3条、第二章规划与建设14条、第三章墓地管理9条、第四章法律责任2条、第五章附则3条。

四、有关方面的意见

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2023年4月底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草拟工作；2023年5月向11个乡（镇）、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县自然资源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意见建议各1条（均已采用），其余各部门均未提出任何意见建议；2023年6月20日至7月20日在砚山政务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社会各界意见0条；2023年12月21日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专家共18人，提出意见7条（现场答复4条，不予采纳3条），无意见共11条，经修改完善《办法》形成专家论证稿；2024年1月4日经过县民政局合法性审查，《砚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制定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上位文件不冲突，能与国家、省、州意见有效衔接。2024年1月8日县民政局召开班子会进行了集体讨论，提出意见建议6条，同意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审《办法》。

五、文件有效期

本办法自县人民政府公告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